110年度臺北市通用計程車隊評選作業須知

壹、評選資格條件與證明文件

- 一、本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本市計程車客運業及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皆可提出申請;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則不得參與通用計程車隊評選。
- 二、業者應提供10名(含)駕駛人(依提報計畫內容調整數量)合作意願書正本 及執業登記證影本。
- 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影本、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合作社成立 (變更)登記證影本任1份,負責人(理事主席)身分證影本1份。

貳、審查文件

- 一、業者應提送審查文件及份數包括:
 - (一)申請表(附件一)、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清冊(附件二)及營運計畫書,請詳實填寫,依照申請表、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清冊及營運計畫書等順序,並加編封面、頁碼,裝訂成冊,一式10份,封面應依序標示計畫名稱(通用計程車營運計畫)、業者名稱、負責人(理事主席)及地址。
 - (二)10名駕駛人(依提報計畫內容調整數量)合作意願書正本(附件三)及執業登記證影本,裝訂成冊,一式1份。
 - (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營業執照影本、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影本、合作社成立(變更)登記證影本任1份,負責人(理事主席)身分證影 本1份。
- 二、編排格式:以中文,直式橫書編排,A4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A4尺寸) 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
- 三、營運計畫書:請載明以下內容
 - (一) 業者簡介及經營概況
 - (二) 營運服務項目
 - 1. 預約叫車方式(含24小時預約管道及流程)
 - 2. 載運服務
 - 3. 協助乘客上、下車及運送安全維護
 - 4. 提供悠遊卡刷卡及其他服務
 - (三) 管理方式
 - 1. 車輛調度與管理
 - 2. 駕駛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
 - 3. 客訴與消費爭議處理
 - 4. 通用計程車宣導(配合政府宣導活動並於業者網站公開預約叫車資訊 及管理情形)
 - 5. 營運資料統計與分析(如搭車對象及電話、搭車日期時間、搭車旅次

起訖點、悠遊卡刷卡情形等)

- 6. 提供通用計程車駕駛人優惠措施
 - (1)駕駛人服務費減(免)收
 - (2)鼓勵駕駛人提升無障礙運輸服務方式
- 7. 開放個人車行與合作社社員參與計畫
- (四) 其他經營特色或承諾事項 (無則免提)

參、收件

- 一、送審文件應於110年7月26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逾時不予受理。
- 二、送審文件於收件截止時間後不得再行補件。

肆、評選作業

- 一、評選作業:採第1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及第2階段「小組評選」兩階段進 行,評選方式如下:
- (一)第1階段「基本資格審查」
 - 1. 參加評選之業者應提出下列3項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文件正本以利查驗):
 - (1) 申請表、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清冊及營運計畫書。
 - (2) 10名駕駛人合作意願書正本及執業登記證影本。
 - (3)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營業執照影本、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影本、合作社成立(變更)登記證影本任1份,負責人(理事主席)身分證 影本1份。
 - 2. 第1階段基本資格審查若發現業者之資格不符或送審文件資料不全等情形 ,不得參加第2階段小組評選作業。通過第1階段基本資格審查之業者, 由評審委員進行第2階段書面評審(業者無須到場)。
 - 3. 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本處除取 消評選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第2階段「小組評選」

- 1. 由本處邀集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評選小組依第1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合格業者所送之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評 審。
- 2. 若有2家(含)以上經基本資格審查合格之業者參加評選,評選方式如下:
 - (1)評選委員應參酌營運計畫書內容,依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進行評分(總分100分),須經評選委員評定總平均分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達80分(含)以上,方取得本市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候選資格,再進行序位評比;若評定總平均分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低於80分,則不進行後續序位評比。

- (2) <u>序位加總最低者</u>,取得本市10輛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評選合格者得 於序位加總最低者經本處認定或因故無法執行或僅能執行部分計畫時 ,依序取得候補權利,依此類推。
- (3)經排序有2家(含)以上同列相同名次時,以**第1名**個數多者為優勝,若第1名個數均相同以**第2名**個數多者優勝,依此類推;<u>若各名次之個數均相同時,以評選項目中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勝</u>,依此類推。若依以上原則仍無法排定優勝序位時,由抽籤決定。
- 8. 若僅有1家經資格審查為合格時,由評選委員參酌業者之營運計畫書內容,依評選項目及配分逐項進行評分(總分100分),經評定總平均(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80分(含)以上,方取得本市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資格;若評分總平均低於80分,則本次評選視為無效。
- 9. 評選小組之決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行之,評選結果由評選會議主席公開宣佈。
- 10.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文件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本處 除取消其評選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評選項目與配分(標準)

評選項目	參考子項	配分					
經營概況	車隊以往表現(如評鑑成績等)與通用計程車經營實績	10					
炊宝山寺	營運服務項目(24小時預約訂車管道及流程、載運服務、協助乘客上下車及安全維護、提供悠遊卡刷卡及其他服務)	30					
	管理方式(車輛調度與管理、駕駛人教育訓練及管理、客訴 及消費爭議處理、通用計程車宣導、營運資料統計及分析)	35					
營運計畫	提供駕駛人優惠措施(駕駛人服務費減收及免收、鼓勵駕駛	10					
	人提升無障礙運輸服務方式)						
	開放個人車行與合作社社員參與計畫						
	其他經營特色或承諾事項	10					
總計		100					

伍、簽訂契約

- 一、<u>由本處依評選名次序位,發文通知序位加總最低者辦理簽約</u>,受補助車輛車籍須為臺北市;若評選序位優先之車隊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或經本處認定無法執行或僅能執行部分計畫時,視同喪失資格,得由第2階段評選總平均(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80分(含)以上其他車隊,依評選序位低至高依序遞補,惟由本處保留車隊實際補助車輛數之最終決定權利,獲選車隊不得異議。
- 二、獲選業者須與本處簽訂「臺北市通用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契約 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5年內有效(如仍有車輛履約中,則持續有效),<u>受補助車輛應正常營運5年(60個月)以上,每月乘載行動不便者趟次達50趟次以上始計入營運月份,未滿60個月須補足後方得辨理異動</u>,自契約簽訂翌日起6個月內提供所有通用計程車運輸服務(含隊員招募及車輛籌備),並

定期與不定期接受本處及相關單位考核。

- 三、獲選業者應配合本處政策,於通用計程車自費自行安裝悠遊卡車上扣款設 備(如交通部有相關補助時,得提出申請),提供乘客刷悠遊卡繳付車資之 服務,並依本市敬老愛心車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參與本案之車輛,不得再申請加入多元化計程車。

陸、其他事項

- 一、獲選業者應指派計畫負責人1名,全權代表車隊執行本計畫及與本處溝通協調工作;計畫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業者應指定經本處同意之代理人執行職務。
- 二、獲選業者應配合辦理本案通用計程車隊之駕駛教育訓練課程,其課程內容應依交通部函釋至少包含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有認知及進出無障礙計程車之操作等基本課程內容及符合最低時數規範(詳交通部101年12月14日交路字第1015018528號函),並應將訓練時間、地點、講師及課程內容於開課前報請本處備查,業者得依契約約定於完成訓練後,檢具相關憑證資料向本處申請教育訓練費用(依交通部核定之補助額度為限)。
- 三、獲選業者應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臺北市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本評選須知規定規定及所提營運計畫書、契約所列工作項目、內容及承諾事項等提供通用計程車服務,未徵得本處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獲選業者因故無法提供原核定補助車輛數之相對應服務時,應負擔相關之契約責任,契約訂有罰則。
- 四、獲選業者<u>所屬駕駛人於2年內不得申請轉隊,</u>駕駛人與車輛如有異動情形 ,應說明原因,並徵得本處同意後始可變更;新加入通用計程車隊駕駛人 及車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五、本案若因計畫取消、預算或向中央單位請款時程調整,則相關工作應一併 取消或調整,且不予任何型式之補償,獲選業者不得異議。

柒、注意事項

- 一、業者提送之文件,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業者須 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 二、本評選須知及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等內容,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將於簽 約時納入契約書內。
- 三、業者所提營運計書書,僅供辦理本案評選作業之用,本處概不退還。
- 四、本評選作業須知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另行發文補充之。

臺北市通用計程車補助申請表

本公司(合作社)為配合臺北市推動通用計程車 隊政策,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 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u>申請10輛通用計程</u> 車購車補助。

公司(合作社)名稱: (公司章)

車隊名稱: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清冊 (請自行依照格式製表)

編號	駕駛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號	是否曾獲選優良 個人駕駛人		駕駛年資	管理編號
				否	是(請填寫獲 選年度)		
1							
2							
3							
4							
5							

參與臺北市通用計程車補助計畫合作意願書

本人願配合 車隊(公司、合作社)申請 臺北市推動通用計程車補助計畫,依相關規定提供通 用計程車運輸服務,並已充分了解「交通部公路公共 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及本案 評選須知及契約規範。

駕駛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